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20〕147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 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的规定(试行)》经省法院审判委员会2020年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发回重审和 指令再审的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切实提升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全省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上级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严格把握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标准和适用条件,确保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事由准确正当,严禁随意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

第二条 上级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原裁判认定事实不清,但通过二审程序或再审程序能够直接查明的,应在切实履行本级审判职责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一般不得发回重审。

第三条 上级法院对于原裁判认定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确

需发回重审的案件,只能发回一次,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四条 上级法院对拟发回重审的案件,一般应当与下级法院承办法官或者审判长沟通,听取案件处理方面的意见。下级法院认为案件不符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发回重审条件的,可以向上级法院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对下级法院提出的意见,上级法院应当认真研究并给予答复。

上下级法院应当做好案件沟通反馈工作,不得向当事人等相关人员泄露相关工作信息。

第五条 拟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案件应当通过院庭长监督管理程序进行汇报,分管院领导意见与合议庭意见不一致的,应当提交由分管院领导参加的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第六条 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不宜公开的理由外,应当在裁判文书中阐明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的具体理由。

第七条 对于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案件,上级法院向当事人送达裁定书的同时,应当将裁定书抄送下级法院。下级法院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和案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八条 下级法院要夯实案件质量基础,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查清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切实减少因案件质量、诉讼程序问题被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情形。

第二章 民事案件

第九条 一审裁判在程序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审法院应当撤销原裁判，发回重审：

- (一)遗漏案件当事人，且不能调解结案的；
- (二)遗漏诉讼请求，且不能调解结案的；
- (三)未经合法传唤缺席判决的；
- (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 (五)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未回避的；
- (六)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的；
- (七)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第十条 一审裁判在认定事实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审法院可以撤销原裁判，发回重审：

- (一)一审法院未对案件基本事实进行审理的；
- (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且二审法院认为需要交由一审法院继续查清的；
- (三)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需要进行鉴定、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但当事人同意在二审审理阶段进行鉴定的除外；
- (四)由于一审法院未依法要求当事人举证，或者错误分配举证责任，使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导致认定事实错误或者认定事实不清的；
- (五)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确认的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

行为效力错误,当事人根据一审法院的释明变更诉讼请求的,应当发回重审向当事人重新释明,但一审原告在一审法院履行释明义务后未变更诉讼请求、且主要证据已经庭审质证的,二审可以直接改判。

第十一条 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二审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与子女抚养、财产问题一并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发回重审。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不得发回重审:

(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但二审根据一、二审已经质证的证据、依法进行调查的结果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司法认知事项,能够认定事实的;

(二)对于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案件,一审法院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确定的规则认定案件事实,作出裁判的;

(三)当事人在二审程序提交了新的证据,可以直接改判的。

第十三条 依照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发回重审或者指令再审的案件,要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办理。

第三章 刑事案件

第十四条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

诉讼程序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二)违反回避制度的;

(三)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五)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未另行组成合议庭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第十五条 二审期间有下列事实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一)二审期间发现被告人有漏罪或遗漏的犯罪事实,需要合并审理的;

(二)二审期间发现新的被告人,或是同案被告人被抓获,需要合并审理的。

第十六条 中级法院判处死刑的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的,高级法院经复核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依照二审程序提审或者发回重审。

第十七条 高级法院依照复核程序审理后报请最高法院核准死刑,最高法院裁定不予核准,发回高级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高级法院可以依照二审程序提审或者发回重审。

第十八条 对于最高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五十三条裁定不予核准死刑，发回二审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无论此前二审法院是否曾以原判决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新审判，原则上不得再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判。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不得发回重审：

(一) 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二审法院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法院重新作出判决后，被告人上诉或者检察机关抗诉的，二审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裁定，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二) 二审法院通过补查或庭审质证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瑕疵或问题能够予以解决的案件，不能以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审；

(三) 一审法院已经发现从重处罚的事实，但漏定从重处罚情节的案件，二审法院不能以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审；

(四)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错误认定法定从轻或减轻情形，并对被告人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案件，二审法院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发回重审。

第四章 行政案件

第二十条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一审裁判有下列违反法律

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 (一)遗漏了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的;
- (二)未经合法传唤缺席判决的;
- (三)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 (四)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未回避的;
- (五)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的;
- (六)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第二十一条 一审判决遗漏诉讼请求的,二审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

一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应当予以赔偿的,在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的同时,可以就行政赔偿问题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就行政赔偿部分发回重审。

第二十二条 一审裁判认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 (一)一审判决认定的案件事实无相应证据证明,当事人对案件事实不予认可的;
- (二)案件事实不清,需要进行鉴定、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
- (三)定案的主要证据未经庭审质证,当事人提出异议且二审法院无法弥补的。

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得发回重审:

- (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二审法院通过庭审质证或调查能够查清事实的,不得发回重审;

(二)一审程序中当事人已充分举证质证,一审法院因采信证据不当导致认定事实错误,二审法院应当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不得发回重审;

(三)一审裁判理由不当的,二审法院应当径行予以纠正,不得发回重审。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各级法院应当将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纳入案件评查范围,注重发现问题,区分责任,总结经验,强化规范。

第二十五条 对于案件评查或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存在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意见错误或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意见正确,但下级法院不予纠正等情形,上级法院要进行内部通报,并区分情形提出追究相关人员审判质量瑕疵责任或违法审判责任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并涉嫌违反审判职责的,由各级法院监察(督察)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启动违法审判责任追究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5月18日印发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严格依法适用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的规定(试行)》(吉高法〔2018〕51号)同时废止。

抄报:最高人民法院,省委政法委。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